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本行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4年3月8日經現場招標方式，由天津津融以成交價約人民幣39.67億元投得轉讓資產。本行(作為賣方)已於2024年3月8日與天津津融(作為買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轉讓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4年3月8日經現場招標方式，由天津津融以成交價約人民幣39.67億元投得轉讓資產。本行(作為賣方)已於2024年3月8日與天津津融(作為買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轉讓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8日

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賣方；及
- (2) 天津津融，作為買方

轉讓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行同意出售及天津津融同意購買轉讓資產項下自基準日(不含該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代價及支付條款

天津津融就資產轉讓事項應付本行的代價為約人民幣39.67億元。代價乃參考轉讓資產原值、基準日評估值(人民幣38.56億元)、經現場招標後釐定。上述評估價值乃採用綜合因素分析法對債權進行價值分析。綜合因素分析法是通過調閱債權相關資料，剖析債務人信貸檔案，結合調查情況及搜集的材料綜合確定債權潛在價值的方法。根據現場實地勘察情況和債權檔案資料等情況，確定影響債權價值的主要因素並進行分析，同時調查分析債務人、擔保人的有關情況，綜合確定債權價值的方法。

代價將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30日內由天津津融一次性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

交割

自天津津融支付全部代價之日起，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本行對轉讓資產享有的一切權利、權益和利益、風險均由天津津融享有、承擔，且該等權利、權益和利益、風險的轉移不以本行實際交付有關轉讓資產文件或轉讓資產為前提。

轉讓資產的資料

轉讓資產為本行信貸資產，其中中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分別佔轉讓資產約79.1%及20.9%。

截至基準日（即2023年9月20日），轉讓資產的本金及利息等債權金額約為人民幣56.67億元，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17.26億元且已計入本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之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因此轉讓資產於基準日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本金及利息等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39.41億元。

所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2億元及2.42億元。所轉讓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7億元及1.93億元。

資產轉讓事項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以基準日數據計算，據估計，根據資產轉讓事項，(i)本行應收取代價約人民幣39.67億元；及(ii)轉讓資產本金及所對應之利息等債權約人民幣56.67億元，剔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後的本金及利息等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39.41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轉讓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資產轉讓事項所得資金用途

資產轉讓事項的所得資金約為人民幣39.67億元，該款項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並能提升本行資產質量、降低資本佔用並據此提升資本充足率和改善流動性。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資產轉讓事項，本行預期能夠改善本行資產品質，有效提高本行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管治水平，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因此，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將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有關天津津融的資料

天津津融為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津融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3%之股權，其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7%之股權。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約6.7657%之股權，而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55.5%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津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資產轉讓事項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資產轉讓事項」 | 指 | 本行將轉讓資產出售予天津津融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本行與天津津融於2024年3月8日就資產轉讓事項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
「基準日」	指	2023年9月20日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天津津融就資產轉讓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天津津融」 指 天津津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轉讓資產」 指 本行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出售予天津津融之資產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